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易字第142號

112年度易字第1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龔柏輔

選任辯護人 尚佩瑩律師
被 告 吳嘉融

田兆峰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
張雅婷律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上午9時30分於本院第21法庭行審判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徐家茜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